四川大学法学院2023年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3年03月29日      来源 ：       编辑 ：法学院网站管理      浏览量 ：97

我院目前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一志愿生源不足，可接收调剂，具体说明如下：

**一、接收调剂的专业及指标**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计划接收调剂指标 |
| 035101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 13 |
| 035102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 4 |

**二、接收调剂的基本条件**

根据2023年四川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调剂考生需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1.调剂考生须符合四川大学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及准备调入专业（领域）报考条件；

2.调剂生初试统考成绩需达到四川大学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基本要求和调入专业复试分数线；

3.统考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要求外语语种相同)；

4.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接收调剂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收调剂学科专业**  **代码及名称** | **应满足** | |
| 学科要求（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 学术要求 |
| **1** | 035101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 035101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 初试成绩符合“四川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合格线”，且参加了四川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复试并复试成绩合格；非全日制调剂必须满足在职定向要求 |
| **2** | 035102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 035102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 初试成绩符合“四川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合格线”，且参加了四川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复试；非全日制调剂必须满足在职定向要求 |

**三、考生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

符合上述调剂条件的考生，请在3月31日中午12:00前将PDF版的以下材料发送到faxueyuavip2010@163.com，文件名统一格式为**【2023年调剂申请者：非全日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法律硕士（非法学）调剂申请】。**

1.初试准考证（如丢失请登录中国研招网系统打印）；

2.手写签名的《四川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3.手写签名的“四川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表”（附件2）；

4.盖有定向单位鲜章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四、录取原则**

1.调剂总成绩采纳第一志愿复试加权总成绩；

2.我院将从上述规定时间内递交调剂申请的考生中，按调剂总成绩（即第一志愿复试加权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五、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不享受奖助金。

2.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满足在职定向要求。

四川大学法学院

2023年3月29日

* 附件【[附件2：四川大学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申请表.xls](https://law.sc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456003911&wbfileid=12064233)】已下载3次
* 附件【[附件1：四川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docx](https://law.sc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456003911&wbfileid=12064234)】已下载1次